

9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监狱）的（上海市宝山监狱 10KV 变配电站电力增容设备采购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缆附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高力电缆附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 633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母线槽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新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 457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模拟屏、直流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育民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5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10KV 高压电缆，控制电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4840.894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354759.140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高压柜 KYN28，低压柜 GCK/RM7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60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 75414.9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干式变压器 SCB11-2000KVA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421 万元，资产总额 22584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坤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7 日

